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本幼兒學校為非牟利辦學團體，於 1996 年開始在香港海怡半島提供全日照顧及教學工作。對行政長官以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及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為校本目標，本會表達支持，惟對資源分配將影響幼兒之照顧及教學質素實感憂慮。在此本學校的教職員有以下的意見：

1. 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建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雙職家庭中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為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勞動人力資源，卻因此導致教導年幼子女的時間和能力相對減少，這些家庭實在需要全日制服務。本校促請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作為回應施政報告支援和強化家庭的具體措施。
2. 環境是幼兒學習的第三位教師。是次資助幼兒教育方案中提出向業界提供一筆過撥款柒仟萬元藉以提升幼稚園設備，改善幼兒的學習環境，議會對此措施十分贊同。
3. 上述款項乃按學校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對學額較少之全日制幼兒學校將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同屬一單位並同處一校舍，無論校內設施、教材圖書等設備，均共同享用，故議會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上、下限的款額，以便學校在資源分配上取得平衡。例如：政府既已訂定津貼金額的上限為十三萬五千元，若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平均學額為一百名計算，希望亦能考慮以五十名兒童為下限人數設定下限金額為五萬元，俾能更有效地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讓幼兒在優化的學習環境中探究知識，以達至提升幼兒教育素質的目標。

教育是長遠的投資，需要政府胸懷智慧和遠象，放眼未來。盼望特區政府這次投放幼兒教育的資源只是一個起步，最終能以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矢的。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
莫綺華校長暨全體教職員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